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环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与关联方、第三方环保单位拟签署《猪场环保处理工程设施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移交合同》（以下简称“环保三方协议”），环保三方协议修改了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母/肥猪场协议书》中关于环保的相关约定，公司将按照环保三方协议中的约定支付关联方猪场环保运营费。按照设计水量计算总计环保运营费不超过3,274.92万元。

关联方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翰牧业”）、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牧业”）、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下思田”）、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鑫邦”）、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天翰”）统称为“项目公司”。

环保单位湖南华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芝洁”）、湖南迪雾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雾光”）、郴州蜚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蜚螂”）、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勇生态”）、湖南山水青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青杨”）统称为“第三方”。

公司与天翰牧业、华芝洁，公司与天勤牧业、迪雾光，公司与郴州下思田、郴州蜚螂，公司与新化久阳、华芝洁，公司与龙山天翰、宏勇生态，公司与衡东鑫邦、山水青杨拟分别签署环保三方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过去 12 个月（2021.10.1-2022.9.30）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同一关联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17,141.13 万元。

2、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0.00 万元。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生猪养殖环保政策的风险、猪场环保手续完善的风险、猪场环保设备设施质量风险、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与项目公司（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三方环保单位（湖南华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迪雾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郴州蜚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山水青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环保三方协议》。环保三方协议修改了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母/肥猪场协议书》中关于环保的相关约定，公司将按照环保三方协议中的约定支付关联方猪场环保运营费。按照设计水量计算总计环保运营费不超过3,274.9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表一）。

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按新标准计算的年环保运营费	运营期限（年）	运营期限内环保运营费
1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7	2	400.34
2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4.70	2	569.40
3	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70	2	143.40
4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一期）	240.20	2	480.40
5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二期）	200.17	2	400.34

6	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20	2	480.40
7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33	2	800.66
	合计	1,637.47	/	3,274.9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合作的租赁猪场，因项目所处地域位置及所在地环保要求不同，公司设定不同的出水标准类别及环保运营费价格方案。根据具体猪场环保出水水质标准要求，与之签署环保协议，约定彼此权利义务，确保猪场正常生产运营和环保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环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述项目公司为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参股单位（持股比例详见表二）。

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阐述
1	天翰牧业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持股 45%
2	天勤牧业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持股 45%
3	郴州下思田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持股 44%
4	新化久阳一期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持股 49%
5	新化久阳二期	
6	衡东鑫邦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持股 40%
7	龙山天翰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持股 49%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2%的财产份额；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58%的财产份额。根据相关规定，天翰牧业、天勤牧业、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龙山天翰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翰牧业	91430681MA4R006K06	2019年 11月18日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沙丰片区口上组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沙丰片区口上组	孙晏	5,560万元	场地租赁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
天勤牧业	91430681MA4QWEPW1E	2019年 10月25日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神鼎山村桥上组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沙丰片区口上组	孙晏	4,440万元	场地租赁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
郴州下思田	91431003MA4R34PU0H	2019年 12月31日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草田村十组下家塘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草田村十组下家塘	徐社	3,000万元	场地租赁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6%股权
新化久阳	91431322MA4Q8M2552	2019年 1月22日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七井村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七井村	张春梅	6,400万元	场地租赁	曹奔滔持有51%股权
衡东鑫邦	91430424MA4RJBGH35	2020年 7月28日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迎宾西路8号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迎宾西路8号	李伟平	5,223万元	场地租赁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2%股权
龙山天翰	91433130MA4RC4PG5C	2020年 5月22日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龙凤巷16号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龙凤巷16号	孙晏	1,960.784314万元	场地租赁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2、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天翰牧业: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8号。2021年12月31日，天翰牧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276.05万元，净资产5,561.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97.62万元，净利润为-35.78万元。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7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65.91万元，净资产为5,565.94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488.28万元，净利润为4.45万元。

(2) 天勤牧业: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7号。2021年12月31日，天勤牧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780.65万元，净资产5,688.8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834.22万元。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6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82.27万元，净资产为5,676.77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2.04万元。

(3) 郴州下思田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6号。2021年12月31日，郴州下思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04.85万元，净资产3,023.4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9.56万元，净利润为70.68万元。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5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04.88万元，净资产为3,086.06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208.02万元，净利润为62.61万元。

(4) 新化久阳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4号。2021年12月31日，新化久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161.53万元，净资产12,511.7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82.10万元，净利润为27.42万元。

经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3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504.92万元，净资产为14,345.77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668.68万元，净利润为214.64万元。

(5) 衡东鑫邦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5号。2021年12月31日，衡东鑫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820.55万元，净资产4,578.1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4.90万元。

经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 0018574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466.46万元，净资产为5,195.57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38万元。

(6) 龙山天翰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9号。2021年12月31日，龙山天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04.48万元，净资产7,044.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04.39万元。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 0018578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815.86万元，净资产为8,989.32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55.05万元。

3、上述项目公司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如下：

项目公司与公司在业务方面有往来，具体为公司需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过去 12 个月 (2021. 10. 1-2022. 9. 30) 业务往来情况 (万元)		项目公司成立至今的业务往来情况 (万元)	
	收新五丰款项	付新五丰款项	收新五丰款项	付新五丰款项
天翰牧业	0	0	600	0
湖南天勤	0	0	0	0
郴州下思田	889.37	0	1,369.37	0
新化久阳	2,258.97	0	3,698.97	0
衡东鑫邦	450	0	450	0
龙山天翰	0	0	0	0

除上述业务往来以外，项目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没有关系。

三、交易方介绍

1、第三方环保单位湖南华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迪雾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郴州蜚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山水青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项目公司自行选聘，环保单位作为环保行业的专业化公司，有相关的猪场环保处理经验。

2、交易方基本情况

(1) 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芝洁	91430100MA4P9YPK1Y	2017年 12月7日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六路南段90号长沙未来智汇园13栋204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六路南段90号长沙未来智汇园13栋204	谭俊华	1,000万元	污水处理	谭俊华持有95%股权
迪霁光	91430103MA4R9UD10B	2020年 4月28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423号乾城嘉园1栋2218房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423号乾城嘉园1栋2218房	焦洋	800万元	污水处理	焦洋持有65%股权
郴州蛭螂	91431000MA4T3K8H1Q	2021年 2月4日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七里洞村艾家组(紫云山庄对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林语路249号	张勇军	500万元	污水处理	湖南屎壳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宏勇生态	91430100MA4T84BEXG	2021年 4月7日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5栋304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5栋304	袁力	2,000万元	污水处理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山水青杨	91430103MA4RT76635	2020年 10月29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408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	雍志标	2,000万元	污水处理	湖南优诚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股权

(2) 交易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 华芝洁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湖南力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湘(长)力信审字(2022)第A035号。2021年12月31日,华芝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38.00万元,净资产1,134.3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001.50万元,净利润为282.96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5.92万元,净资产为1,235.59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283.88万元,净利润为-47.15万元。

② 迪霁光

2021年12月31日,迪霁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55万元,净资产-16.8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5.85万元,净利润为-15.82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03万元,净资产为-31.36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4.52万元。

③ 郴州蛻螂

2021年12月31日,郴州蛻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79万元,净资产144.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9.02万元,净利润为3.08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9.37万元,净资产为133.09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183.86万元,净利润为-11.27万元。

④ 宏勇生态

2021年12月31日,宏勇生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85万元,净资产53.5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4.46万元,净利润为-46.45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7.03万元,净资产为121.91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98.30万元,净利润为-31.64万元。

⑤ 山水青杨

2021年12月31日,山水青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0.81万元,净资产85.6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15.06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05.28万元，净资产为92.91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92.73万元。

3、上述环保单位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如下：

第三方与公司在业务方面有往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过去12个月 (2021.10.1-2022.9.30)业务往来 情况(万元)		第三方与公司全部业务往来情况(万元)	
	收新五丰款项	付新五丰款项	收新五丰款项	付新五丰款项
华芝洁	22.80	0	22.80	0
迪霁光	0	0	0	0
郴州蛻螂	278.06	0	352.11	0
宏勇生态	0	0	0	0
山水青杨	0	0	0	0

四、交易标的概况：

项目公司猪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六、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项目公司、环保方签订环保三方协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项目公司、环保方签署环保三方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般商务条款：

1.1 协议主体：项目公司（甲方），环保方（乙方），新五丰及其下属单位（丙方）。

1.2 主要条款：甲方将猪场环保处理工程的设备设施出资采购、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移交委托乙方负责，丙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关环保运营费用。

1.3 运营期限：运营期限为 2 年，以新五丰进猪生产之日作为运营起始日。

1.4 环保运营费用及支付方式、运营期限：

(1) 环保运营费用详见表一；

(2) 运营期限为 2 年；

(3) 环保运营费用支付方式。

每一运营管理季度结束日前 3 日内，在乙方向丙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本运营管理季度的环保运营费。

1.5 开始运营及终止运营

(1) 甲方正式委托乙方运营前，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派相关负责人员共同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丙三方应当进行环保处理站相关设施设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时，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制作现场移交清单，并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履行环保设备设施“三同时”验收，则还应当全力配合该等验收手续并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手续。如因无法顺利验收合格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资损失、甲方、丙方索赔和解除本合同在内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委托运营期满前 30 日（或自甲方、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或自甲、乙、丙三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派相关负责人员共同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

1.6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盖章批准，并且以下全部条件成就时生效

(1) 乙方完成环保处理站的设备设施安装并经甲方、丙方验收合格；

(2) 乙方按照甲方、丙方要求完成整改内容；

1.7 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各方不得迟延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否则视同违约,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的解决:若三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向环保处理站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项目公司、环保方签订的环保三方协议,是为了保障猪场稳定高效运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环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签订环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及环保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项目公司及环保方签订环保三方协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及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十、中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第三方签署《环保三方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签署《环保三方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